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他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勝濱
被　　告　崇達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記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0號），業經本院和解成立而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惟依同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0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13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本件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已於108 年3 月

14日當庭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5,687 元，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,483元，惟兩造既經和解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，原告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 分之2 ，應准予原告退還裁判費3 分之2 ，故本件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494 元【計算式：22,483元x 1/3=7494.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而本件除裁判費外並未由國庫墊付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於和解成立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494 元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